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5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职工代表85名。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刘成先生简历：

刘成先生：1973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张家港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张家港市民政局人秘科长、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秘书科长，2003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成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沭阳汉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12月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本公司向刘成先生发行1,509,003股股份购买资产，向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2,937,493股股份购买资产。截至目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之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完成，本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办理完成后，刘成先生将持

有本公司股票 1,509,003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51.63 万元出资额。

刘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